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2-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运营余姚舜大财富广场托管合同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发挥公司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在商业运营及管理服务方面的品牌优势、管理经验,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公司同意由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宁波市海曙天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余姚舜大财富广场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受托管理余姚舜大财富广场总面积约4.95万平方米的商业地产。托管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一、合同标的

1、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其合法拥有的"余姚舜大财富广场"经营管理权给予宁波市海曙天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方"),由管理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全面展开专业有效的经营,提升"余姚舜大广场"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余姚舜大财富广场"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健康路108号,总建筑面积约4.95万平方米。)

2、鉴于管理方履行上述义务,业主应将全部完工且满足商业运营条件的"余姚舜大财富广场"交付管理方运营管理,并按照本合同条款提供一切所需的资金,以使管理方对"余姚舜大财富广场"实施运营管理。

3、"余姚舜大财富广场"项目对外宣传、运营和招商的名称由业主和管理方另行协商确定。

4、在合同有效期内,业主承担该项目的风险和损益,有权对该项目合并财务报表。

二、委托期限

1、托管运营管理期限为139个月,自2012年3月1日起计算(具体起始时间以项目开业日前19个月起算,开业时间暂定为2013年9月30日)。

2、如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托管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该项目继续由管理方管理的请求,双方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合同或者重新签署合同,否则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3、托管运营期限届满后,如业主继续聘请第三方管理"余姚舜大广场",管理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签约服务权。

三、托管费用、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前期费用的支付

1)2012年3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管理方对业主就该项目的定位和规划提供服务,业主共支付管理方托管费人民币4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开业筹备期为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其中: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业主应支付管理方每月人民币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月)开业前期托管费;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业主应支付管理方每月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月)开业前期托管费,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天数计算。开业前期托管费每月应于当月10日前支付。同时该期间管理方发生的派遣人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业主承担。

2、双方确定,本项目开业后,业主向管理方支付托管费用作为管理方的报酬,具体如下:

1)年托管费用按"余姚舜大广场"年度总营业毛利的10%与年利润总额的20%两者较高者计算确定,但最低不少于每年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年);

2)双方确定,管理方为该项目运营派遣人员的费用及人员派遣而产生的税金(不包括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业主承担并向管理方及时支付;

3)支付日期

月度托管费金额先按最低托管费基准每年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年)计算,即每月人民币41.666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月)。管理方于当月5日前提供合法发票至业主,业主于在收到该发票的5天内汇入管理方指定的账号中。

每个营业年度结束后,管理方和业主应当于营业年度结束后的60天内,依据双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项目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对应付给管理方的全年托管费进行最终核定。

对于审计报告确定应补收的托管费,管理方应于审计结束后5天内提供合法发票至业主,业主应当在收到管理方提供合法发票之日起,5天内将托管费汇入管理方指定的账户中。

业主须向管理方支付的相关费用,管理方于次月5日前提供合法发票至业主,业主于在收到该发票的5天内汇入管理方指定的账号中。管理方延期向业主递交相关费用和支出发票的,业主将在递交后的次月支付。

四、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享有项目运营管理的知情权,并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业主将对管理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管理方自开业第4年起累计3年实际完成利润总额未达到年度预算利润总额指标的80%,业主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业主有权监督管理方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如发现管理方运营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业主有权要求管理方及时自查并回复处理意见。由于管理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业主经济损失的,业主有权要求管理方赔偿损失。

除正常、合理的监督外,业主不得干涉管理方对于托管项目的经营管理等活动。

3、业主为管理方管理该资产项目设立专项业主分公司并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并确保该账户开业后日余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如该账户余额少于200万元,业主须最迟于第2天补足)用于日常经营费用支付。此额度不包含供应商货款结算额,业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延付供应商结算货款。该分公司注册完成前产生的一切开办费用和支出由业主先行支付。

4、业主应当及时、足额向管理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支出和费用等。

5、业主应为管理方履行托管事项提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管理方行使权利所需的授权文件等。

6、业主应在管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或法定或约定(与第三方)时间内向各方支付各项款项、税金和其他费用。

7、业主同意须在2013年5月31日前由其负责获得管理方经营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执照和许可并提供给管理方,业主也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使上述批准执照和许可持续有效。这些批准可能包括但并不限于: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相关机关对本项目的营业批准,本项目营业执照,消防验收合格证(含业主二次装修后及自营店、联营或联销店装修后的消防合格证,另如主力招商店铺在该期间如能及时申报消防合格证的亦应一并申报取得消防合格证),开业前消防安全合格证,环境评估合格证,烟酒许可,酒吧及餐厅执照,卫生许可,标牌许可,治安许可,税务登记证及文化许可等。

如业主因特殊原因在2013年5月31日前未完全取得上述"批准",业主应确保及时解决因上述任何一项"批准"缺少而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招商租户等相关各方在签约、进场装修、办理营业执照、环评、消防验收等方面产生的系列相关问题。

如果法律要求管理方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获得任何这些批准,业主应负责在管理方配合的情况下获得这些批准,并由专项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

如果法律要求第三方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获得任何这些批准,业主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获得这些批准。

8、保证托管经营管理的"余姚舜大广场"所有权的合法性,并及时向管理方提交各类完整的法定证件、执照等。

9、负责向管理方提供项目的建筑、布置、设备、图纸和装修装饰资料等。

10、保证托管的"余姚舜大广场"包括配置的设备设施能够完全符合国家及"余姚舜大广场"正常运营的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其在合同期内完好运行,始终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

11、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管理方共同完成托管物业"余姚舜大广场"的交接验收及法定的"余姚舜大广场"物业开发资料的交接、验收和归档工作。

12、应当及时确认管理方提交的各项文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业主收到管理方报送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给予明确的书面回复,业主将被视为已经书面确认相关文件;业主保证本合同期内托管项目建筑或资产等全部处于良好的可管理运营状态。

13、本合同期限内,业主有权要求管理方妥善处理商场各项纠纷,最大化减少社会负面影响。

14、在本合同期内,如业主对项目进行部分改建或扩建,业主应确保该等改建或扩建不得影响管理方对项目其余部分的正常运营管理。

在同一时期内如改建或扩建部分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10%或以下且不影响整体经营的,应事先向管理方通报和协商,并应对管理方的损失(含直接利益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等)进行补偿。

如在同一时期内改建或扩建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10%以上的,或虽未达到10%以上但改建或扩建将影响整体经营的,应事先征得管理方书面同意,否则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业主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管理方同意的,业主应同意对管理方的损失(含直接利益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等)进行充分补偿。否则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业主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所有改建扩建的项目均应视为本合同托管项目的一部分,由管理方按本合同的规定经营管理。

15、业主独立承担余姚舜大广场运营而产生的对外责任,包括违约、侵权及行政责任等。对于因管理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业主上述对外责任的,业主有权在承担对外责任后向管理方追偿。

五、管理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内,管理方独立对托管项目及资产全权行使除处置权(指转让、抵押、质押、赠与)及收益权以外的经营管理的一切权利。管理方及其委派的本项目总经理行使对项目的全面运营及管理工作,管理方派出的管理层的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保管使用日常运营所需所有专项分公司印章(其中专项分公司公章在业主代表处存放,由总经理决定使用;其余印章在管理方处存放),对外订立各类合同或协议,制定及实施经营计划,物料采购,设施维护供应商的选择和确定,制定及实施相应的管理规定、人事管理政策及员工的招聘及解雇等。同时,为了确保项目有序健康的发展,充分调动总经理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管理方派遣的总经理与管理方具有一定的激励机制。

2、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派遣人员费用。派遣人员费用产生的税金由业主承担(但不包括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

3、管理方应保障对"余姚舜大广场"项目的规范运营,妥善处理营运中发生的或有事件(不可抗力除外),保持"余姚舜大广场"的健康发展。

4、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与业主共同完成"余姚舜大广场"的交接验收及法定开发资料的交接、验收和归档工作。

5、应当通过各种途径,提高"余姚舜大广场"的经营坪效,提升经济效益。

6、负责制定和健全"余姚舜大广场"各项规章制度。

7、负责商家的经营评估、业态优化及厂商调整等商户管理服务,协调商户纠纷。

8、负责执行运营管理的流程,创新盈利模式,最大可能地吸引和保留消费者,同时解决商场经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等。

9、负责执行运营管理的流程,创造舒适的消费环境,健康运营。

10、最大化地树立项目良好口碑与提升项目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11、每年度起始前1个月提交当年年度经营总结与次年年度工作计划、经营目标书面报告(所有经营相关指标)至业主。

12、对于业主未支付的与项目运营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款项,经管理方告知后业主仍未及时支付的,管理方为项目管理需要可以代为支付,业主应当追认并全部承担(包括利息)。

13、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因管理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管理方应当予以赔偿,且该损失不得计入"余姚舜大广场"运营成本,应由管理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管理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管理方未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未及时、完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业主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方,要求管理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纠正违约行为。如管理方在上述期限内未采取足够有效的补救措施也未给予书面说明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管理方纠正违约行为后再恢复合同的履行。如管理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采取足够有效的补救措施也未给予书面说明的,且该行为已/将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业主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业主根据上述约定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前债务应依约处理,管理方应向业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如管理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若因管理方重大过失致使余姚舜大广场项目无法正常经营,包括处于停业、歇业状态,或"余姚舜大广场"项目受到限制等(不含任何因商户租户或联营联销方或第三方行为而导致的上述情形及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空铺空位等情况),管理方应赔偿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赔偿额以管理方在上述停业或歇业的实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乘以天数再乘以上一营业年度的日托管收益的乘积为限。

若因管理方故意行为致使余姚舜大广场项目20%及以上建筑面积处于停业、整体歇业状态,或"余姚舜大广场"项目20%及以上建筑面积受到限制(不含任何因商户租户或联营联销方或第三方行为而导致的上述情形及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空铺空位等情况),业主应当向管理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管理方修复或解除限制,管理方应及时修复或解除限制,如果3个月内管理方仍未修复或解除限制,则视为管理方违约,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管理方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2、业主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业主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业主违约金数额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式如下,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业主违约金的,具体金额亦按下述方式确定,另行约定金额的除外:

若违约事件或约定事件发生在合同生效日至第4个营业年度之间的,按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计算;

若违约事件或约定事件发生在第5个营业年度至第8个营业年度之间的,按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计算;

若违约事件或约定事件发生在第9个营业年度至以后营业年度的,按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计算;

上述违约金数额充分考虑了违约事件所带来的人员成本、招商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和按合同约定将获得的托管费用、商誉损失等间接经济损失(包括所有可得利益)的总和。同时,违约事件发生时间不同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也将不同,故作区分之约定。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业主未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未及时、完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管理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业主,要求业主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纠正违约行为。如业主在上述期限内未采取足够有效的补救措施的,管理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待业主纠正违约行为后再恢复合同的履行。如业主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采取足够有效的补救措施,且该行为已/将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管理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债务应依约处理,且业主应按上述第1)项约定向管理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业主的原因导致管理方无法正常有效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承诺事项未得到履行、经营条件受到限制、合同期内相应批准失效或失去、管理方管理人员职权受到限制等,管理方不对业主承担违约责任。管理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业主,要求业主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纠正上述行为。如业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纠正的,且该行为已/将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管理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合同因上述原因终止,业主应支付终止之前所有的欠付款项,并承担包括按上述第1)项约定向管理方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4)除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如业主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按上述第1)项约定向管理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业主的原因导致"余姚舜大广场"项目整体或部分无法正常经营或处于非良好运营状态或托管项目建筑或资产等受到毁损或"余姚舜大广场"项目整体或部分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限制、因客观原因全部或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等),管理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业主,要求业主在收到书面通知3个月内纠正上述行为,业主应及时修复或解除限制,同时对管理方在该期间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等)予以赔偿。无法正常经营或处于非良好运营状态或托管项目建筑或资产等受到毁损或部分受到限制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20%及以上的,或虽未达到20%以上但影响整体正常经营的,业主在上述期限未修复或解除限制或恢复良好运营状态的,管理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合同因上述原因终止,业主应支付终止之前所有的欠付款项,并承担包括按上述第1)项约定向管理方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6)业主未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未及时、完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在收到管理方通知后也未纠正的,管理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业主赔偿迟延或瑕疵履行期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3、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1)如因政府原因(包括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余姚舜大广场"项目无法正常经营或管理方无法正常管理导致歇业或停业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影响消除时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其义务,并且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

2)合同任何一方对违约一方不采取行使权利的行动,并不能被视为放弃对该违约或其他违约事件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经营和住宅房产开发,通过托管"余姚舜大财富广场"可以巩固及提高公司在商业地产核心业务方面的优势,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低成本扩张,与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一致。

2、本公司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本公司的净利润除本项目开业后管理方将收取最低不少于含税人民币500万元/年托管费外,其他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未能可靠地计算,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管理方可能因未能及时、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和责任及单方面解除合同,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33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4名,关联董事徐建兵、齐子鑫、刘洪伟、李永平、冯壮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变更租赁合同之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并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徐建兵、齐子鑫、刘洪伟、李永平、冯壮勇回避表决,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34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与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租赁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共计1825.57平方米写字楼签订了《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承租期自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鉴于合同甲方已经变更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时为减少费用,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办公楼租赁事宜签订变更协议,租赁面积减少818.83平方米,租赁费用降低171,954.30元/月。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2012年9月3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得到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4612247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办公设备。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个会计期末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420.07万元
负债总额	1,764.12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55.95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12,414.76万元
净利润	11,655.95万元

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2年3月份成立。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参照当前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自2012年8月6日起,公司承租单元由C座19层变更为C座20层C01-2、C07-2、C08-2、C09单元,建筑面积1006.74平方米。该建筑面积与原先租赁建筑面积相比减少818.83平方米,同比减少44.83%。

(二)租金由383,369.70元人民币/月变更为211,415.40元人民币/月(每年7月免租),比变更前减少44.85%,全年共减少租赁费用约189.15万元人民币。

(三)根据原合同已交纳押金1,308,933.69元人民币,现押金变更为721,832.58元人民币,甲方应退还公司押金587,101.11元人民币。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除本协议对原合同明确更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民生金融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办公及配套设施完善,符合本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设立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费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共支付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金1,533,478.80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并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9月4日接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通知:

亚宝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6号),核准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048,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股,公司将根据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3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9月5日上午10:30复牌。

2、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秉承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对公司的基本面做出合理分析和判断,避免盲目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股票交易价格2012年8月31日、2012年9月3日、2012年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5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9月5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核实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2年8月31日,中央电视一台《CCTV1综合频道》《晚间新闻<今日关注>》中播出关于银行卡升级换代的新闻,公司副总裁娄亚华先生在节目中讲述了换代后银行卡的双重安全机制,此次新闻报道未涉及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12年9月4日接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通知,亚宝药业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6号),公司认购亚宝药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股票10,000,00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对于2012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预测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00%~-20.00%;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2-02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全文刊登在2012年8月15日、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学锋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合计持股165,237,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詹曼、崔宝顺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夏成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37,13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37,13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分红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37,13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37,132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詹曼、崔宝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4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9日(星期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于201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首发前发行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李五令承诺:自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张泉、魏罡、曾建宝、刘才庆、蔡坤平、赵军定、高兰洲、陈海洲、方敏、屠根林、庄文胜和天津雷石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剑寒、李五令、张泉、曾建宝、魏罡、高兰洲、刘才庆同时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5、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9日(星期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33,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人,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其他11人为自然人股东。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1	张泉	16,096,000	16,096,000
2	魏罡	2,214,000	2,214,000
3	曾建宝	1,800,000	1,800,000
4	刘才庆	1,800,000	1,800,000
5	蔡坤平	1,098,000	1,098,000
6	赵军定	1,098,000	1,098,000
7	高兰洲	972,000	972,000
8	陈海洲	972,000	972,000
9	方敏	972,000	972,000
10	屠根林	900,000	900,000
11	庄文胜	450,000	450,000
12	天津雷石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0,000	5,360,000
合　计		33,732,000	33,732,000

注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邹剑寒、李五令、张泉、曾建宝、魏罡、高兰洲、刘才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注2: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泉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16,096,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2: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魏罡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1,333,33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蒙发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的限售承诺;

2、蒙发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蒙发利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蒙发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总部行政办公楼的议案》(公告编号为2011-029),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在江苏省江都市开发区建都路西侧、舜天路北侧建设156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大楼和13400平方米的总部行政办公楼。截止目前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73.61万元。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将本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1,226.39万元从现存储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营业部转出,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新增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总部行政办公楼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108810019100115410,,截止2012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该专户预计累计存入募集资金为11,226.3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和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